

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翁園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翁園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觀
1		蔡順豐	46年4月22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畢業	大寮區農會秘書 覺心社化善堂堂主 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翁園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翁園國小88、89學年度家長會長	專業專職、服務、最有力 1.里民所託全力以赴、傾聽民意、里民建言。 2.爭取公共建設更完善，社區要安全、燈要明、路要平、水溝通，生活好便利。 3.活化社區落實「老有所依、幼有所長」，持續推動里內綠地再造，增進休憩休閒設施。 4.定期社區環境清潔消毒，減少病媒蚊蟲孳生。 5.整合民間志工及政府社會福利資源，協助照料里內長者，辦理各項活動。 里政服務專線不斷電，讓你找得到，叫得動。 熱忱服務全年無休
2		陳文彬	59年5月14日	男	高雄市	無	翁園國小畢業 大寮國中畢業 樂育高中畢業(私)	海軍陸戰隊八十年度華統演習 鳳山國中106年家長會常務委員 尼米茲石油台灣總代理負責人 翁園朝鳳宮顧問 FaceBook翁園里大小事社團版主	● 設立里長專用辦公室(不佔公共空間) ● 成立社區巡守隊(提供巡守車輛) ● 加強社區環境整理、提升生活居住品質 ● 做好里內道路平順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 ● 關懷長輩、關心弱勢家庭，爭取福利 ● 建立多項服務管道，為里民服務 ● 與翁園國小、琉球社區、廟宇商討，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 ●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，加強社區治安維護 ● 爭取社區 YOBIKE 2.0 腳踏車多處設點 ● 爭取打造翁園主題公園
3		李宗諭	85年12月29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翁園國小畢業 中庄國中畢業 中山工商畢業	1.翁園聖母宮委員 2.參加太陽花學運 3.環境維護志工協會理事 4.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秘書 5.大寮天后宮仁愛媽總務委員 6.南區林園後裏組長 7.老頭子宵夜執行長	1.全力爭取老人福利，日照中心。 2.關懷獨居長者，照顧弱勢群體。 3.重視兒童青少年，新住民福利。 4.運用活動中心學習技藝。 5.極力爭取增設路口監視器加強社區安全 6.路平，燈亮，水溝通。
4		林丁貴	39年10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英工商畢業	大寮區翁園里現任里長。 翁園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。 環保志工隊翁園小隊長。 翁園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月天寺刑部堂副堂主。	一、爭取道路柏油路面鋪設。 二、改善排水問題。 三、里內路燈照明增設。 四、社區環境清理。 五、定期全面做好社區消毒、防止蚊蟲及預防登革熱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投票：

1. 中華民國民歲二十歲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，並在選舉區內有戶籍，至民歲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戶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內居住滿一百天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選舉公告未列名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候選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辦法：
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地點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將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隨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能入場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外，選舉人不得以投票機器或其具備功能之器皿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犯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犯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犯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面示範範例(依公職人員選舉各書式格式之三(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)：

※請參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票工具蓋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個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之選票。

3. 所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5. 將選舉票撕破或完全撕毀。

6.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而圈選為何人。

7. 不圈選完全空白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之選票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犯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